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截至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王玉春先生、程国全先生、王晓慧先生，其中，王玉春先生、程国全先生为独立董事，王玉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二、2016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在 2016 年度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》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三、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

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善内控制度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鉴于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审计任务，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。



2017 年 4 月 14 日